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 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 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 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 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完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 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及(3) 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摘 要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497,000元，較二零一四同期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956,000元增漲約244%。
2.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為約為人民幣3,376,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除稅前利潤為約為人民幣44,117,000元。
3. 本年度扣除可轉債公允價值變動約為人民幣 2,731,000元和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17,000元，本集團實際錄得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72,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8,319,000元。
4.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性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3,39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經營性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1,000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收入	3	20,497	5,956
服務成本		(4,980)	(1,415)
毛利		15,517	4,541
其他收入	4	1,876	1,517
行政費用		(14,055)	(12,737)
在產品減值		(3,166)	(1,640)
經營溢利(虧損)		172	(8,319)
融資成本	5(a)	(817)	(170)
衍生金融負債重估虧損		(2,731)	(307)
處置投資盈利		-	16
豁免可換股債券及利息盈利	12	-	52,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376)	44,117
所得稅	6	(111)	(32)
本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3,487)	44,085
下列人士應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53)	44,117
非控股權益		(134)	(32)
本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3,487)	44,08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a)	(0.37仙)	11.57仙
攤薄	7(b)	(0.37仙)	9.62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3	6,010
新藥技術		—	—
		<u>4,803</u>	<u>6,010</u>
<b>流動資產</b>			
在產品		2,673	5,502
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匯票	8	3,368	50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332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75	3,878
		<u>14,148</u>	<u>9,93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22,550	19,284
預收賬款	11	24,215	25,687
可換股債券	12	5,779	—
衍生金融負債	12	4,447	—
銀行借款		1,500	2,000
應付現期稅項		128	24
		<u>58,619</u>	<u>46,995</u>
<b>淨流動負債</b>		<u>(44,471)</u>	<u>(37,0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668)</u>	<u>(31,055)</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	4,844
衍生金融負債	12	—	1,623
		<u>—</u>	<u>6,467</u>
<b>淨負債</b>		<u>(39,668)</u>	<u>(37,52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注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資本及儲備		
資本	81,699	81,699
儲備	( <u>121,367</u> )	( <u>119,355</u>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權益總額	( <u>39,668</u> )	( <u>37,656</u> )
非控股權益	<u>-</u>	<u>134</u>
權益總額	( <u><u>39,668</u></u> )	( <u><u>37,522</u></u> )

# 財務報表附注

## 1. 基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 11 號海通商務中心。郵編:100089。其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于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千元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注2(c)。

###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 (i) 計量基準、判斷、估計和相關假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會計政策外，編制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須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當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i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3,487,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約人民幣44,085,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44,47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065,000元)及流動負債超於總資產值約人民幣39,66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05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通過新簽訂的合同和實施嚴格的成本的措施產生未來十二個月正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全數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包括如果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而可能涉及的帳面值的任何調整及資產與負債的重分類。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畫：雇員供款」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畫：雇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畫：雇員供款」之修訂簡化了雇員或第三者對界定福利計畫的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修訂中的實際操作，該等供款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沒有界定福利計畫，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九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厘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沒有使用管理服務，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新藥審批的政策及法規在過去幾年有重大修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而從出售新藥技術轉營為提供醫藥研發及醫藥產品商業化服務。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業務風險相近，而本集團在資源配置時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不是個別單位，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除稅前利潤是評核本集團業績的指標。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本集團只有單一的業務分部。

收入分類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	12,275	5,579
上市後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	5,420	-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2,802	377
	<u>20,497</u>	<u>5,956</u>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業，於兩個年度內其經營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大陸。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占本集團總銷售額 10%以上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客戶 A		1,018
客戶 B		1,000
客戶 C	4,926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賠償收入	28	94
政府補助(附注)	668	108
利息收入	7	6
以前年度超額的法律賠償撥備	346	312
以前年度超額的員工成本	332	-
以前年度超額的其他費用	367	-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	89	672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	-	130
股利收入	-	13
其他	39	182
	<u>1,876</u>	<u>1,517</u>

附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為無條件的政府現金補助。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a)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五年內可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32	148
可轉換債券利息	685	14
其他	-	8
	<u>817</u>	<u>170</u>
非按公允值計算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支出	<u>817</u>	<u>170</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484	3,769
界定供款退休計畫之供款	851	9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41	-
其他福利	-	12
	<u>8,676</u>	<u>4,770</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90	511
賠償費用	1,722	2,536
折舊	1,207	1,154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79	39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066
應收款減值虧損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7
其他應收款註銷	-	40
	<u>-</u>	<u>40</u>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現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u>111</u>	<u>32</u>

因本集團於香港沒有應科稅利潤，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變動為15%-25%(二零一四年：15%-25%)。

## 7. 每股(虧損)/盈利

### 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人民幣3,353,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人民幣44,1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15,27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81,154,000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000	' 000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15,272	366,10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5,045
	<u>915,272</u>	<u>381,1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915,272	381,154
	<u>915,272</u>	<u>381,154</u>

## 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及股票期權有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溢利人民幣人民幣44,131,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58,654,000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 (i) 股權持有人應占溢利(攤薄)

	<b>二零一四年</b>
	人民幣' 000
股權持有人應占溢利	44,117
可換股債券利息(稅後)	<u>14</u>
	<u>44,131</u>

###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b>二零一四年</b>
	' 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81,154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畫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u>77,500</u>
	<u>458,654</u>

##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二零一五年</b>	<b>二零一四年</b>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應收賬款	1,166	1,293
應收票據	2,202	-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u>-</u>	<u>(1,243)</u>
	<u>3,368</u>	<u>50</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15日至30日(二零一四年：15日至30日)。應收票據為不付息銀行承兌匯票。該等應銀行承兌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款餘額保持嚴密監控並由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

於彙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1-30 日	1,166	-
61-90 日	-	50
	<u>1,166</u>	<u>50</u>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筆款項之可能性渺茫，否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若可收回之可能性渺茫，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本年度呆帳撥備的變動（包含個別和整體認定法）如下：

呆壞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於一月一日	1,243	4,366
確認減值虧損	(1,243)	(4,059)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	1,066
減值虧損撥回	-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43</u>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無逾期亦無減值	<u>1,166</u>	-
逾期兩至三個月	-	50
	<u>-</u>	<u>50</u>
	<u>1,166</u>	<u>50</u>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間之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同時認為這些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預付款	538	30
保證金	25	25
其他應收款	<u>769</u>	<u>4,121</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32	4,176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	(3,676)

## (a) 其他應收款呆壞賬撥備

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筆款項之可能性渺茫，否則其他應收款呆壞賬撥備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若可收回之可能性渺茫，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呆壞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於一月一日	3,676	4,154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 3,587 )	-
減值虧損撥回	( 89 )	( 672 )
確認減值虧損	-	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76

## 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其他應付款		4,227	3,348
應計費用		2,550	1,539
應付關連方	(a)	2,987	2,987
應付法律訴訟賠償	(b)	12,786	11,410
		<u>22,550</u>	<u>19,284</u>

(a) 應付關連方屬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條款之借款。

(b) 本集團內的幾家附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成被告。應付法律訴訟賠償為依據法院判決的應付原告法律訴訟賠償。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計在一年內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1. 預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預收款	<u>24,215</u>	<u>25,687</u>
於一月一日	25,687	21,743
本年收款	12,323	8,363
本年確認收入	( 13,795 )	( 4,4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15</u>	<u>25,687</u>

於彙報日，預收款中包括人民幣 6,14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6,145,000 元)的已暫停的項目預收款。該筆預收款的處理方法有待本集團與客戶協商後決定。

## 1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第一批 人民幣' 000	第二批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b>可換股債券 - 負債</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479		95,479
年內償還	(47,748)		(47,748)
本金豁免	(47,731)		(47,731)
年內發行	-	4,830	4,830
利息費用	-	14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844	4,844
利息費用	-	685	685
匯率調整	-	250	2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79	5,779
			第二批 人民幣' 000
<b>可換股債券 - 衍生金融負債</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18
公平值變			307
匯率調整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3
公平值變			2,731
匯率調整			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7

### 第一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債券」）。除先前已經予以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五周年當日以贖回金額（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的110%）贖回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主要債券持有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上的條款進行特別決議而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而有關之利息由每年3.5%增加至4%。可換股債券的延期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特別股東大會中認可。

轉換價格應以瑞士法郎結算。該價格應相當於截至收市日前第五個工作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工作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130%。

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按換股價格將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司已進入了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議。已豁免可換股票據需支付的人民幣52,897,000，包括減免人民幣47,731,000元的本金，和豁免累積利息人民幣5,166,000元。

## 第二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年期為兩年。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時或之前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能會在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本金餘額。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主體負債部分和一個複合衍生部分包含轉換期權和贖回期權。可轉換債券由美元計價，其不是公司的職能貨幣。可轉換債券中的轉換和贖回期權並不是用公司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來換取固定數量的以美元計量的現金。相應的是，期權部分是單獨進行計量的一個衍生金融負債，跟主體債務部分是密切相關的。主體負債和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是在可轉換債券的發行當天決定的。在初始計量之後，債務部分用攤銷方式進行計量，衍生部分用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12.822厘。

### 13.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畫；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雇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a) 於彙報日之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 二零一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注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於 本年度 授出	於 本年度 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 三十一日
2/3/2005	港幣 52 仙 (ii)	706,400	-	706,400	-
14/12/2005	港幣 45 仙 (iii)	72,000	-	72,000	-
10/8/2006	港幣 36 仙 (iv)	1,018,800	-	90,000	928,800
10/5/2007	港幣 62.5 仙 (v)	2,058,100	-	108,000	1,950,100
7 /4/2009	港幣 43.5 仙 (vi)	5,392,800	-	1,062,000	4,330,800
30/6/2015	港幣 45 仙 (vii)	-	20,670,000	-	20,670,000
		9,248,100	20,670,000	2,038,000	27,879,700

####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注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一日	於 本年度 授出	於 本年度 註銷	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 三十一日
20/3/2003	港幣 32 仙 (i)	9,720,000	-	9,720,000	-
2/3/2005	港幣 52 仙 (ii)	850,400	-	144,000	706,400
14/12/2005	(iii) 港幣 45 仙 )	72,000	-	-	72,000
10/8/2006	港幣 36 仙 (iv)	1,254,600	-	235,800	1,018,800

10/5/2007	港幣 62.5 仙 (v)	2,643,300	-	585,200	2,058,100
7 /4/2009	港幣 43.5 仙 (vi)	6,308,800	-	916,000	5,392,800
		20,849,100	-	11,601,000	9,248,1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	購股權
	行使價	之數目	使價	之數目
	港幣	( '000 千股)	港幣	( '000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73	9,248,100	0.400	20,849,100
於本年度註銷	0.472	( 2,038,400 )	0.348	( 11,601,000 )
於本年度授出	0.450	20,67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457	27,879,700	0.473	9,248,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477	7,209,700	0.473	9,248,100

於彙報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4.35 年(二零一四年：3.22 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有關提早行使之預期已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之內。

	二零一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	港幣 20.9 仙 - 港幣 28.81 仙
股價	港幣 43 仙
行使價	港幣 45 仙
預期波幅	89.29%
預期購股權之有效期	10 years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788%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厘定，並根據因公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厘定。所採用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時不在考慮之列。授出購股權並無附有市場條件。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全屬於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短期雇員福利	1,463	221
離職後福利	85	122
股本補償福利	600	-
	<u>2,148</u>	<u>343</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注5(b))。

(b) 財務安排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其他應付		
應付海南萬德瑪藥業有限公司	383	383
應付北京萬全德眾醫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73	873
應付北京萬全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598	598
應付海口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3	1,133
	<u>2,987</u>	<u>2,987</u>

應付關連公司屬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條款之借款。應付關連方包含在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附注18)。

本公司董事，郭夏先生乃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

(c) 預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萬特製藥(海南)有限公司	3,830	-
江蘇萬德瑪藥業有限公司	2,629	-
	<u>6,459</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簽署了多個藥物研究和推廣合同並收到定金人民幣6,45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上述合同收入是基於二零一六年具體產品的銷售業績來厘定。雖然本公司已經開始提供相關的服務，但是因為截至本報告日，相關的收入金額不能準確地估計。因此這些合同所涉及的有關收入並沒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確認。

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 - 郭夏先生為上述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

(d)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000
萬全萬特製藥(廈門)有限公司	測試費	(1)	<u>849</u>	<u>-</u>

(1)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條款是以雙方協定厘定的。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 1,5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00,000 元)乃以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 宋雪梅女士作個人擔保, 其担保最高額度為人民幣 1,5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00,000 元)。

## 15. 法律訴訟的或然負債

於彙報日, 本集團內的幾家附屬公司因業務經營成為被告。本集團管理層考慮相關法律建議和法院判決, 評估所引起的或有負債, 認為該等法律訴訟賠償應不會超出附注 10 (b) 列出的應付法律訴訟賠償, 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 3,376,000 元, 而去年同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44,117,000 元。本年度本集團虧損主要乃由於 2014 年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 2,731,000 元, 而於去年同期盈利主要由於 2007 年可轉債重組的收益約人民幣 52,897,000 元所致。扣除此項收益本集團去年運營仍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 8,780,000 元。

扣除可轉換債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 2,731,000 元和財務費用約人民幣 817,000 元, 本年度本集團實際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 172,000 元, 而去年同期為經營虧損約人民幣 8,319,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經營性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 3,390,000 元, 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經營性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 11,000 元。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20,497,000 元, 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5,956,000 元增漲約 244%。其中合約臨床研究服務約人民幣 12,275,000 元, 占總收入之比例為 59.89%; 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約人民幣 5,420,000 元, 占總收入之比例為 26.44%;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2,802,000 元, 占總收入之比例為 13.67%。其收入增漲之原因為: (a) 本集團積力打造的四大成長驅動平臺之一: 臨床科研為依託的終端臨床醫學研究式推廣即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得到國內市場的廣泛認可。並於本年度首次產生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5,420,000 元; (b) 本年度本集團傳統業務 VPS 業務也錄得約人民幣 6,696,000 元的增長。2015 年合併後毛利總額約人民幣 15,517,000 對比 2014 年的毛利總額約人民幣 4,541,000, 而其毛利率為 76% 與 2014 年相當。

本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費用為約人民幣 14,055,000 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12,737,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318,000 元，主要為本集團之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年期為兩年。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時或之前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年度該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虧損約為人民幣2,73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307,000元），並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衍生金融負債虧損 項目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的債務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部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79,000和人民幣4,447,000（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44,000元和人民幣1,623,000元）。該可轉債由於將於2016年到期，故本年度作為流動負債列示（二零一四年為非流動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44,471,000 元（2014 年：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37,065,000 元）；總負債超過總資產 39,668,000 元（2014 年：淨負債為人民幣約 37,522,000 元）。

同時，考慮到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未來可能從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債轉股等多方面籌集資金，進一步增強資金儲備。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考慮，繼續推進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的醫療服務集團。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藥政服務、上市後服務等全價值鏈的新藥技術開發與增值服務業務模式，並致力打造四大成長驅動平臺：互聯網架構下的醫院管理平臺、臨床科研為依託的終端臨床醫學研究式推廣、康復醫療產業平臺與專科特色醫院產業平臺。

本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做出投資，以萬全品牌在本地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新藥技術開發與增值服務業務模式。同時以 VPS-CRO 品牌全力構建和拓展海外服務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非僅僅注重業務數量增長，同時更注重積累服務的品牌價值以及專業能力提升，力求發展成為品牌最優、品質可靠、技術領先的全面的技術和服務供應商。

### **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 (PMS)**

2015 年是公司戰略轉型里程碑的一年。本集團利用下屬的 VPSCRO 的 15 年耕耘及與 400 家臨床基地建立的牢固領袖專家關係，為新藥品上市和臨床提供大量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此服務得到市場廣泛認可，並於本年度首次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 5,420,000 元的收入。

### **臨床研究服務 (VPS)**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國內最完整的以臨床研究為主體內容的服務業務，包括 I 期臨床及生物等效性研究，II-III 期臨床研究，IV 期暨上市後臨床研究，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藥政事務服務等一系列服務；同時著力打造以上業務所涉及的專業能力，初步建立起萬全 CBI 一期臨床研究中心、萬全瑪特 (VPSmart) 四期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中心、SAS-萬全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中心、保時萬全 (VP-Porsche RA) 藥政事務中心、安克萬全 (OHH-VP) 癌症亞太臨床研究院、唐喜萬全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 (CNSVP) 精神神經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疼痛醫學 (CNSVP-Pain management) 研究院、怡妙萬全 (Vacc-VP) 亞太臨床研究院、卡地萬全心血管 (CV-VP) 亞太臨床研究中心、甘艾 (滋病及肝炎) 亞太臨床研究院、德美萬全 (DermNova) 皮膚及婦科亞太臨床研究院、萬全堂 (TCM-VP) 天然藥與中藥臨床研究中心等 13 個專業研究機構。

同時，集團在全國建立了以北京、上海、廣州為基地，附帶 30 多個省會城市辦事處的全國性臨床監察和學術推廣網路；覆蓋到 80% 以上可以有資格進行臨床研究的醫院，目前每年可以達到 I 期及生物等效項目 60 個以上的操作能力，II-III 期專案可以同時開展 50 個；大樣本量 (2000 例) 的 IV 期臨床可以同時開展 4 個。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的醫療服務集團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臨床科研為依託的終端臨床醫學研究式推廣，同時穩步推進互聯網架構下的醫院管理平臺、康復醫療產業平臺與專科特色醫院產業平臺的建設。

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項目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本集團雇員之薪酬及獎金政策基本上按雇員之個人表現厘定。本集團為雇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供款，以及購股權計畫。

本集團密切關注雇員的薪酬與福利水準，並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獎勵雇員。此外，本集團亦為雇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半年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Mark Gavin Lotter 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獲委任）和倪彬暉博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獲委任）組成。吳壽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和批准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宜。

### **董事于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附注14所列的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于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于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屬獨立人士。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占本集團銷售額約 50.1%。最大客戶占本集團銷售額約 24.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占本集團服務成本約 77.6%。最大供應商占本集團服務成本約 71.7%。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之董事、其連絡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雇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676,000元（二零一四同期為：人民幣4,770,000元）。本集團根據雇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厘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專案及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畫，據此可能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計畫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670,000股期權。

## 變更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辭任後，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天道香港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如上述披露，公司前三年核數師無其他變更。

##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此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此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企 業 管 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與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上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彼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如合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William Xia Guo(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會前業務事宜並無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然後其已委任出席董事宋雪梅於上述會議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靜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最低規定。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最低規定。

在Mark Gavin Lotter先生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倪彬暉博士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每個上市發行人須成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章靜安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規定。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規定。

在Mark Gavin Lotter先生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倪彬暉博士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根據本公司所知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的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擬備。

### **強調事項**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b)(ii)，當中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487,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4,471,000元及總負債超於總資產值約人民幣39,668,000元。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集資能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公司股票的意向和未來集團盈利及正現金

流以達至未來營運及財務需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不成功實施事項所帶來必要的調整。

如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資產的價值或會以不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記帳之金額變現而需作出相應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或需要對於可能出現的負債而作出確認，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illiam Xia Guo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 William Xia Guo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吳壽元博士、倪彬暉博士、及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

本公佈（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之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chgi.net](http://www.chgi.net) 內。